

上海市静安春风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商事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完善商事调解程序，规范上海市静安春风法律调解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春风调解中心”）商事调解活动，及时、独立、公正、有效地帮助当事人妥善解决商事争议，维护和促进和谐、稳定的商事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调解的定义】

本规则所称调解，是指由调解组织选聘的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设法友好的解决其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调解规则的适用】

当事人约定相互之间的争议应根据本调解规则提交调解解决的，本规则应予适用。

当事人约定将相互之间的争议提交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除非当事人对调解规则另有约定，视为同意适用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当事人约定对本调解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者与调解程序所在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者除外。

第四条 【调解独立原则】

调解组织开展的调解独立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已经进行的诉讼、仲裁。调解协议不应被视为在相应诉讼、仲裁程序中达成。

第二章 调解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调解的提出】

争议的部分或者全部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调解申请人申请调解组织调解的，应至少提交以下材料：

1. 调解申请书，包括调解申请人和调解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争议事项的标的（非金钱标的，应预估有关标的的价值）、争议的事实经过、请求调解的具体内容。

2. 调解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调解申请人认为与本次调解有关的材料。

当事人间就争议解决程序、调解期限、调解语言、调解地点、调解员人选已经达成约定的，应当提供该等约定；如无约定的，可以在调解申请书中提出有关建议。

第六条 【通知调解被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填写案件申请表并按照调解组织的收费规则缴纳案件登记费，调解组织收到申请人的调解申请材料以

及案件登记费后，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向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将调解申请书寄送被申请人。

若当事人在调解申请人申请调解前已经就提交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除非调解被申请人在收到调解组织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调解组织提交不同意调解的书面意见，调解组织将正式受理案件。

若当事人在调解申请人申请调解前未就提交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除非调解被申请人在收到调解组织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调解组织提交同意调解的书面意见，调解组织将不予受理案件。

第七条 【受理案件通知】

案件可以受理的，调解组织应当向各方当事人发出受理案件的通知，告知调解费用的金额及缴纳时限。当事人应当按照本规则所附的费用表预交案件费用。

当事人之间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调解服务费的比例，共同支付调解费用。

第八条 【受理调解】

当事人按照受理案件的通知预交调解费用的，调解组织书面通知当事人正式受理调解。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当事人未能按照受理案件的通知预交调解费用的，调解组织将终止调解程序。

第九条 【程序启动】

调解程序期限自调解组织发出受理调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第十条 【调解代表】

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受理调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调解组织其参加调解活动的各方代表和代理人的信息。

第三章 调解员的任命、披露和更换

第十一条 【调解员的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程序由一名调解员参与。两名以上调解员参与调解程序的，各位调解员应共同行事。

第十二条 【独任调解员的产生】

调解程序启动后，当事人可以在调解组织通知的期限内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或者告知调解组织有关调解员人选的要求，由调解组织提供候选名单供当事人选择。

当事人共同提名的人员或者在候选名单中共同选定的人员，经调解组织确认后即为案件的调解员。

当事人未能在调解组织确定的时限内共同提名或共同选定一名调解员的，调解组织将根据各方明确表达的偏好及案件情况指定一名调解员。

第十三条 【多人调解员的产生】

当事人约定调解程序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参与的，除非当事人在其约定的期限或者调解组织通知的期限内就所有调解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并经调解组织确认，所有调解员均由调解组织指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四条 【调解员的独立性】

受提名或任命的调解员在正式接受调解案件前，应确保其能够到任司职，得以勤勉、高效地进行调解，并作出有关中立性以及独立性的声明。

第十五条 【调解员的披露】

受提名或任命的调解员应签署声明书，并向调解组织书面披露任何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或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实或情形，包括可能影响争议结果的个人利益、专业利益、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调解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调解期间，向当事人披露所发生的任何此种情况。

第十六条 【调解员的替换】

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更换调解员的，应当在收到调解员的书面披露或者知晓可能影响调解员独立性、公正性事由的5日内，向调解组织书面申请该调解员的回避。

调解员主动退出或者调解组织认为调解员应当回避的，各方当事人应当收到调解组织发出的重新提名调解员的通知后10日内，按照本调解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另行提名调解员。

第四章 调解程序的进行

第十七条 【调解语言】

调解使用的语言按照当事人间的约定进行，当事人间未约定的，按照调解员的决定进行。

第十八条 【调解地点】

调解的地点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进行，当事人未约定的，在调解组织所在地进行。

第十九条 【调解方法】

当事人可就调解的方式达成一致。当事人未约定的，调解员可与当事人协商，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可能表达的任何意愿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的情况下，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确定如何进行调解。包括：

1. 单独或者同时会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2. 举行远程会议或异步会议；
3. 当事人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可安排由适当机构或人员提供事务性的协助；
4. 当事人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可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征询意见；
5. 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材料、口头或书面意见及方案、或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意见或建议；
6. 调解员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条 【调解期限】

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的期限，当事人未约定的，调解期限为调解组织受理调解之日起 45 日。当事人共同申请延长调解期限的，调解员可以延长调解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日。

第二十一条 【诚信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并应给予当事人公平和公正的对待。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在调解过程中秉持诚信，真诚参与。

第二十二条 【非公开调解】

调解活动非公开进行，除当事人及其授权代表外，其他任何人员仅在全体当事人同意和调解员批准的情况下才可出席调解活动。

第五章 调解协议的作出

第二十三条 【调解协议达成】

若当事人通过调解程序就全部或部分争议达成一致的，可以就达成一致的事项起草并签署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调解员对调解协议的起草提供支持的，调解员经评估后可以在准备调解协议时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的内容】

调解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信息、争议的主要内容、调解协议形成的过程、调解结果、调解协议的日期。当事人可以经调解员确认后在调解协议中加入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调解协议的签署和盖章】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相关法律另有规定，调解协议应当经调解员签字并加盖调解组织公章。

第二十六条 【签署方式】

调解协议应当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电子方式签署调解协议，并通过调解组织的平台或其他调解组织认为合适的方式电子签署调解协议。

第二十七条 【调解证明】

经当事人申请，调解员可以签署文件表明进行了调解，或调解组织可以出具与调解程序有关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调解协议的效力】

各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终局性和民事合同的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

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即为同意调解协议可用作关于其是由调解所产生的证据，并可据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

第二十九条 【协议维护】

经当事人申请，调解组织可以根据调解协议所确定的期限等事项，监督各方当事人妥善履行调解协议。

第三十条 【协议赋强】

经当事人申请，调解组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1. 向本市仲裁机构申请将调解协议转化为仲裁裁决书；
2.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或申请出具调解书。

当事人也可自行就调解协议中的给付内容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调解组织配合办理必要的手续。

经当事人申请，调解组织可以出具调解程序管理的证明。

第三十一条 【协议效果】

当事人履行完毕调解协议所确定的事项后，不得再就该等事项向对方提出主张，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三十二条 【调解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调解程序即告终止，终止日期以在先时间为准：

1. 当事人之间另行签订了和解协议；
2. 当事人未缴纳调解费用；

3. 任一方当事人在调解期间以书面方式通知调解员及其他当事人调解终止；

4. 调解员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认为已无理由继续调解，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方当事人调解终止；

5. 调解时限届满但各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6. 调解组织认为应当终止调解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调解中止】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且其余各方当事人同意，或调解员认为存在有助于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任何其他情形，调解员可以中止调解程序，并经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决定重新开始调解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调解保密】

调解员、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代表、证人、专家、翻译、调解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包括调解协议在内的一切与调解有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当事人为施行或执行调解协议之目的的披露除外。

第三十五条 【调解文件不得援引】

除非当事人书面同意，调解程序终止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在仲裁程序、诉讼程序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援引下

列任何一项内容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证据提出或就其作证：

1. 一方当事人的参与调解邀请，或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的事实；

2.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观点或建议、作出的陈述或供述、表示认同或者否定的建议或者主张；

3. 调解员提出的方案或建议；

4.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其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其他当事人提出的和解办法建议（或其中一些部分）的事实；

5. 一方当事人主要为调解目的而准备的文件。

第三十六条 【调解员免责】

除非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当事人放弃以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中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提出任何索赔，应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事后利冲制度】

除非当事人书面同意，调解员不得在调解程序结束之后再就同一或者相关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诉讼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官、专家、证人或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法律顾问。

第三十八条 【单一程序】

当事人应当承诺不会就调解所涉争议事项启动任何仲裁程序、诉讼程序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除非当事人启动其他程序系基于以下理由：

1. 时效限制，包括可能适用的时效法规；
2. 在调解不成功的情况下为维护其权利所必需的。

第三十九条 【调解获益】

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而需要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进一步寻求解决争议的，调解组织可以根据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的参与情况，向合作的法院、仲裁机构提出减免诉讼费、仲裁费的建议。

当事人提起调解前已进行诉讼、仲裁的，调解不成后，调解组织同样可以参照前款向合作的法院、仲裁机构提出减免诉讼费、仲裁费的建议。

第四十条 【案卷归档】

调解程序结束后，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均应当将调解案件归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进行妥善保管，材料内容包括结案报告、案件登记材料、案件申请材料、受理材料、会议记录、调解协议或者终止材料等。

第四十一条 【案卷查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当事人、调解员及办案人员向调解组织提出申请并得到同意后，可以查阅或复制调解档案。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调解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